

## 驗傷診療回診說明單

### 一、您何時應再回院複診？為何需再回診，其重要性或迫切性

為維護您自身健康，回醫院再次複診是必備的過程

(一)您何時應再回院複診？

(二)回醫院複診時間，第一次為事件發生後兩週。第二次為事件發生後4-6週，以後由處理醫師決定下次再回醫院複診時間。

(三)回診之重要性及迫切性

回醫院複診可以更清楚瞭解您受傷害之狀況以及儘早接受治療及處置，避免傷害延續或是造成永久傷害。早期回醫院複診儘早治療可以減少您身體及精神之傷害外。

### 二、回院複診時，醫院將為被害人作哪些診察（或檢驗）項目？相關費用支付？

(一)回醫院複診所診察項目

1. 第一次回醫院複診：

(1)骨盆腔檢查傷口是否癒合(若有傷口)。

(2)醫師檢查有無性病、懷孕及心理狀態評估。

(3)性病檢查包括淋病、披衣菌、梅毒、滴蟲、黴菌及愛滋病第一次檢驗報告，此外也應該包括B型肝炎檢查、肝功能檢查及全套血液學(血球計數)檢查。

(4)再度告知您相關諮詢團體，俾便於您尋求協助。

2. 第二次回醫院複診：

如第一次梅毒、B型肝炎及愛滋病血清報告為陰性，建議應在事件發生後6週、12週及24週，再檢驗一次。有無必要後續回醫院複診及時間由處理醫師決定。

(二)費用

您的醫療檢驗費用由健保支付，您如以自付費用，得檢具申請表件向本府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補助，但仍可向加害人求民事損害賠償。為維護及確保被害人權益另外律師、訴訟費用補助得由委託律師檢附申請表件向本府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向社會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申請補助。

### 三、給您的叮嚀

回醫院複診可以讓您的傷害進一步接受治療，且讓醫師評估是否還有其他因事件產生之併發症以及作適當的處理，以便消除此不幸事件造成的傷害或把傷害降到最低，使您的身心儘速康復，恢復正常生活。回醫院複診對您的身心康復是很重要的。

### 四. 社會福利資源

(一)警政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07-271-6658/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46號

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08-733-9295/屏東市中正路119號

(二)衛政

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07-7134-000/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

2.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社服課 07-731-7123\*3401/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23號

(三)社政

1. 高雄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07-535-5920/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2. 屏東縣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08-732-0415/屏東市自由路527號